

九、經濟研究

為配合本行貨幣金融決策參考需要，本行隨時注意觀察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動態，進行研究分析並定期提出報告。年內針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後續發展，持續追蹤對全球經濟成長之衝擊，蒐集各主要國家振興經濟與金融紓困方案及各國穩定金融政策措施執行情形。

另觀察重大經濟金融議題，包括亞洲各國匯率與利率政策變動、中國經濟情勢變化，各國政府振興經濟措施對財政赤字及債務之影響，並針對年內國內產業及投資情況、勞動市場失業率攀升與房地產市場升溫房價上漲等問題，撰提研究分析報告，擬具意見及政策性建議，供貨幣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本年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定期出版統計期刊，並就國內外經濟金融資料進行分析或預測，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以及擴大與外界之溝通與交流管道，除了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外，並就當前重要政策議題舉辦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會，以增進同仁對當前重要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問題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一）編製統計

本行編製之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茲說明如下：

1. 金融統計

本行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新聞稿。

2. 國際收支統計

-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合餘額變動，提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我國國民所得及經建會編製經建計畫之重要資料來源。
-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 (4)按年編製「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

3. 資金流量統計

- (1)按年辦理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並推估全體公民國營企業資產負債狀況，完成「97 年底公民國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

結果報告」。

(2)利用金融相關統計資料，以及蒐集各部門資料，完成「97年資金流量統計」，以反映97年各經濟部門間資金來源與用途情形。

(3)為迅速掌握產業景氣動向，按季對國內產業代表性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訪談，同時對投信公司進行產業意向調查及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二) 專題研究報告

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包括「通貨緊縮風險與因應對策-兼論台灣個案研究」、「國際因應次貸危機措施對國內改進流動性管理之借鏡」、「外資銀行擴大在國內版圖可能帶來的影響」、「當前我國投資問題與實證分析」等研究報告，並譯有「系統性銀行危機：更新的研究資料庫」。

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包括「美國次級房貸問題與金融改革方向」、「因應當前全球金融危機之對策暨其政策挑戰」、「Fed信用寬鬆政策對各國處理信用緊縮問題之啟示」、「日本零利率及量化寬鬆政策與當前美國貨幣政策之比較」、「從國際投資部位之變動分析金融海嘯對主要國家的影響」；並譯有「亞洲通貨單位與亞洲貨幣整合」、「利用貨幣政策穩

定經濟活動」、「均衡匯率：衡量方法的評析」、「中央銀行財務實力、政策限制與通貨膨脹」、「亞洲區域金融合作：發展之路與挑戰」、「金融穩定架構及中央銀行之角色：危機之啟示」等。

(三) 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本年繼續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1. 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2. 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際收支統計」(中英文對照版)。
3. 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4. 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57、58輯)。
5.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6. 為使金融資訊即時傳送，本行透過「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cbc.gov.tw>)，提供詳盡資料，供國內外人士查詢。

（四）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定期參加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議」、內政部「台灣地區購屋需求學者專家座談會」及「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專家座談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預測座談會」、交通部「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及「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計畫審查會。
2. 為加強各金融機構間研究業務之聯繫，本行定期與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台灣銀行經濟研究處、中國輸出入銀行

風險管理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單位合辦「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討論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問題。

3. 應邀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以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及美國、日本、法國、德國、瑞士等主要國家中央銀行或政府部門等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究計畫。
4. 邀請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本行有關同仁進行研討。